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林金唯

被上訴人 達飛高雄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大義

上列當事人間提撥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月25日本院111 年度勞小字第75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 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年終獎金屬工資，應計入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工資，原審認定年終獎金非屬工資，不得計入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工資，顯有違誤。另上訴人前以雇主美商美國總統輪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美國總統公司）未將每年發給之2 個月年終獎金算入平均工資，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前判決），認定上訴人之年終獎金屬工資，應算入平均工資，判命美國總統公司應給付上訴人退休金差額，美國總統公司雖不服提起上訴，但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勞上易字第53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系爭前判決因而判決確定。美國總統公司雖以企業併購法規定，將所屬營業及資產分割讓與被上訴人，但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分割讓與之相關實體法及程序上之權利義務，應由被上訴人概括承受，則在本件訴訟程序上，被上訴人和美國總統公司應屬同一人，被上訴人不得於本件訴訟，為上訴人年終獎金非屬工資之與前揭判決認定相反之主張，原判決亦不得為與前揭判決結果相反之判斷，但原判決竟認定被上訴人與美國總統公司非相同當事人，並認前揭判決對本件無爭點效之效力，顯然違背公

01 司法第319條、第75條規定及爭點效之法理。並聲明：1. 原
02 判決廢棄；2. 被上訴人應將8萬6,004元匯入上訴人之退休金
03 專戶。

04 二、被上訴人抗辯：年終獎金非屬工資，本件無爭點效之問題。
05 並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06 三、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07 由，不得為之；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
08 適用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
09 由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-24條第2
10 項、第436-32條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
11 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以小額程序之第
12 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之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
13 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
14 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
15 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
16 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
17 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揭示合於
18 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
19 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
20 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
21 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
22 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36-32條第2項並未準用同法第469條第
23 6款關於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規定，此乃因小額訴訟
24 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僅於
25 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（民事訴訟法第436-18條第1項
26 參照），是小額訴訟當事人自不得以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
27 矛盾」作為提起上訴之理由。

28 四、工資：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
29 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
30 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，勞動基準法第2條
31 第3款定有明文，即有對價性之報酬，且屬經常性給付，即

屬工資。但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，本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「獎金：指年終獎金、競賽獎金、研究發明獎金、特殊功績獎金、久任獎金、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」以外之給與。子法（後者）之規定，影響了依母法（前者）以「對價性、經常性」為標準判斷，可能屬工資性質之年終獎金，最終是否被認定為工資之判斷，是司法實務界對工資之認定，標準原非有完全之一致性。而本件原審屬小額程序訴訟之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如上所述，原不得以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之實體認定理由，指摘判決違背法令，更何況，年終獎金是否屬工資之範疇，司法實務界原存有不同之認定標準。故上訴意旨主張年終獎金屬工資，應計入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工資，指摘原審認定年終獎金非屬工資，不得計入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工資，顯有違誤部分，即難認為於法有據。

五、學說上基於公平理念之訴訟上誠信原則而產生之爭點效理論，須判決理由之判斷具備「於同一當事人間」、「非顯然違背法令」、「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」、「該重要爭點，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，並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及攻防，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，由法院為實質之審理判斷」及「兩造所受之程序保障非顯有差異」者，始足當之，俾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，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結果負其責任，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7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，上開公司合併之規定，於上訴人雇主美國總統公司所屬之有限公司雖有準用。但遑論公司法為實體法，非程序法，並無法單以上開公司法之規定，據以界定美國總統公司與被上訴人在本件程序上是否屬同一當事人。且依上訴人所主張，美國總統公司僅係基以企業併購法規定，

01 將所屬營業及資產分割讓與被上訴人，並非2公司完全合
02 併，故而亦無所謂之消滅公司與存續公司（或另立公司）之
03 情形發生，則美國總統公司與被上訴人仍為不同之公司法
04 人，尚難依上訴人之主張，認美國總統公司與被上訴人在本
05 件屬同一當事人。上訴人依上開公司法規定，認美國總統公
06 司與被上訴人在本件程序上屬同一人，指摘原審以系爭前判
07 決之當事人為美國總統公司，本件之當事人為被上訴人，因
08 而認兩訴訟之當事人並不相同，認定有所違誤，亦難認有所
09 違誤。

10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審判決並無違誤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
11 令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小額訴訟之
12 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
13 事訴訟法第436-19條第1項、第436-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14 本件上訴既經駁回，則第二審裁判費用新台幣1,500元自應
15 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-32條第1
17 項、第2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36-29條第2款、第436-
18 1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20 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洪培睿

21 法官 鍾淑慧

22 法官 鄭峻明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26 書記官 洪光耀